



HKHFA 優質產品標誌使用規則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會員使用優質產品標誌時,即表示同意遵守協會訂下的以下使用規則：

1. ‘HKHFA 優質產品標誌’(下稱"標誌")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資產，未經許可不能隨意使用。
2. 標誌只供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現行有效會員使用，並只限用於獲得此嘉許的特定產品上(下稱"產品")。
3. 標誌可用於會員公司相關產品的印刷品(包括產品標籤、產品目錄及單張、店舖擺設)，公司網頁，宣傳廣告及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臉書、Twitter、Instagram 等等)。
4. 標誌可因應廣告或宣傳品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但標誌的設計、顏色及字體不得更改。
5. 如會員公司退出或停止延續會籍，則必須立即停止在任何上述第三項中提及的所有地方使用標誌。
6.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有權轍換標誌或修改標誌的設計、終止標誌的使用、或修改標誌的使用規則。
7. 任何會員公司在使用標誌期間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違反 HKHFA 的營商守則，或對協會形象構成負面影響，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有權立即終止該會員公司使用標誌而不需承擔或賠償會員公司的任何損失，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8. 會員於相關產品上使用標誌，只表示會員於申請時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報告符合當時協會的申請要求。HKHFA 不負責該產品的品質，也不會作出推廣及廣告的行為。如因任何產品質量控制、產品效用、誤導性陳述或宣傳、或與提供資料不符，及/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第三方之投訴、訴訟等事宜，會員承諾完全承擔責任，一概與本會無關。
9. HKHFA 對本規則的條款有最終的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HKHFA 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而不需承擔或賠償會員公司的任何損失。